

旅游签证（L 字签证）申请材料清单

赴中国旅游人员

请以 A4 纸规格打印或复印所有申请材料。提交申请时，请按清单顺序递交材料，并把该清单附在申请材料首页：

- 护照原件：有效期半年以上，且至少有 2 张空白签证页。
- 一张近期（6 个月内）正面、彩色（白色背景）、免冠、证件照片，尺寸为 48mmx33mm，头部宽 15mm-22mm、高 28mm-33mm。
- 1、已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：通过登陆 https://bio.visaforchina.org/SGN2_ZH/网址进入在线填表页面，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（注：申请表信息必须如实、准确填写完整，下载后打印（全表，**单面打印**）并由申请人本人或代填人签名）
- 2、照资料页及延期页（如有）复印件。
- 3、曾获得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（如有）
注：如果您曾获得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并持新换发的护照申请签证，须提供旧护照资料页复印件
- 4*、仅适用于越南公民：
 - (a) 越南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：递交材料时须提供原件核对
 - (b) 户口本复印件 注：递交材料时须提供原件核对或仍有效期的居住证明 CT07/CT08 “原件”（由当地公安机关签字及盖章）
- 注：仅适用于未成年人（18 岁以下）申请人：
 - (a) 出生证复印件 注：递交材料时须提供原件核对
 - (b) 父母护照资料页复印件** 如申请人父/母其中一方不随行，需提供：
 - (c) 无随行方（父或母）需出具**同意书**同意申请人及随行人（父或母）赴华，该**同意书**必须本人亲自签字并得到地方当局的认可
- 5*、仅适用于非越南籍公民：
 - (a) 有效越南签证或暂住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 注：递交材料时须提供原件核对
 - (b) 合法入境越南证明：入境章复印件
- 6*、仅适用于曾有中国国籍，后加入外国国籍者：
 - (a) 如果您第一次申请中国签证，须提供原中国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
 - (b) 如果您曾获得中国签证，持新换发的外国护照申请签证时，须提供原护照资料页复印件及曾获得的中国签证复印件（如果新护照与原护照所记载的姓名不一致，须提供有关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证明文件）。如无法提供上述文件，需按首次申请中国签证准备材料。
- 7、旅游行程表
- 8、往返机票订单及酒店订单（预订）。
- 9、经济状况证明：
 - (a) 工作证明、请假条（原件）（适用于公司职员）
 - (b)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（适用于公司法定代表人）或退休证明等
 - (c) 银行存款证明（至少 2000 美元）注：递交材料时须提供原件核对

注：

- i. 必要时，接案柜台人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。总领事馆官员会依据申请个案决定是否颁发签证、以及签证的种类、有效期、停留期限和入境次数。
- ii.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，胡志明市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不再受理旧版纸质申请表（V.2013），并严格执行网上填表预约办理的申請模式。

- iii. 请登录 https://bio.visaforchina.org/SGN2_ZH/进入在线预约页面预约签证办理时间。已成功预约者**应**按照所预约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签证中心，并备齐所有申请材料。
- iv. 所有年龄 14 至 70 岁的申请人*递交中国签证申请时**均**需在签证中心现场采集照片并留取指纹。请前往签证中心网站查询详细信息：
https://bio.visaforchina.org/SGN2_ZH/generalinformation/news/283479.shtml
- v. 胡志明中心区域：
https://bio.visaforchina.org/SGN2_ZH/generalinformation/visaknowledge/267878.shtml
(户口簿或仍有效暂住证-居住证明 CT07/CT08“原件 (由当地公安机关签字及盖章) ;仅适用于越南公民)